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劉志榮先生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聯合公告

- (1) 有關轉讓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6.82%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 (2) 由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劉志榮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劉志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 (3) 復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其中包括)(i)賣方要求且貸款人同意向賣方提供本金為52,5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該貸款將通過首次提款20,300,000港元及第二次提款32,200,000港元墊付；(ii)賣方向貸款人押記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即股份押記)，作為賣方償還貸款的擔保；及(iii)高先生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賣方償還貸款。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並須予支付。高先生已透過賣方取得貸款，以支持其個人事務。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墊付首次提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第二次提款的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且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於同一日期向賣方墊付第二次提款。

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

貸款人最初註冊成立為一家向賣方提供融資的業務公司，但最終該業務公司僅由要約人自行承辦，而貸款人的其他股東無需作出任何財務貢獻。除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外，貸款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經要約人確認，大多數股東已決議，貸款人將在股份轉讓協議(即清償貸款)完成後解散。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57,725,9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697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的全部本金52,500,000港元(由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以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的形式向賣方墊付)及貸款期限內就代價應付利息5,225,952港元的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為股份押記項下的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要約人獲高先生(賣方的唯一股東)告知，考慮到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可預見的現金流入，高先生預期賣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難以持續償還利息及貸款本金。因此，鑒於高先生始終認為貸款標誌著要約人(成衣及服裝業的資深知名商人)向其(作為同業的年輕一代商人)提供個人支持，故高先生建議透過向要約人提出要約承購銷售股份的方式快速而友好地清償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的價值及為了保障要約人自身利益，要約人同意與賣方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安排進行磋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及落實。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將為於完成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及要約人已書面同意完成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兩(2)個營業日內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82%)。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2,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

待完成後，華富建業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2.1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貸款人分別由要約人、蔡曼恩女士、江麗英女士、陳文龍先生及鍾東麗女士擁有40.0%、20.1%、13.3%、13.3%及13.3%。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被視為與貸款人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由於預期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提出要約，要約人為審慎起見，已向貸款人所有其他股東查詢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就此，持有貸款人已發行股本13.3%之江麗英女士（「江女士」）表示，其兒子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購入若干股份，而所支付之最高價格為每股2.18港元。儘管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且江女士之兒子就貸款人或本公司而言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要約人已考慮確保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的必要性，因此決定按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之價格提出要約，而非彼就每股銷售股份將支付之價格（即0.7697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87,76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75,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57,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要約的代價將為124,260,000港元。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擬以華富建業證券授予其最多130,000,000港元之要約融資償付根據要約而應付之代價。要約融資乃以(i)要約人以華富建業證券為受益人提供之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ii)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現金抵押品作抵押。

均富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組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如完成作實，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其中包括)(i)賣方要求且貸款人同意向賣方提供本金為52,5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8%，該貸款將通過首次提款20,300,000港元及第二次提款32,200,000港元墊付；(ii)賣方向貸款人押記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即股份押記)，作為賣方償還貸款的擔保；及(iii)高先生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賣方償還貸款。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並須予支付。高先生已透過賣方取得貸款，以支持其其他個人事務。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賣方墊付首次提款。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第二次提款的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改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且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於同一日期向賣方墊付第二次提款。

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

貸款人最初註冊成立為一家向賣方提供融資的業務公司，但最終該業務公司僅由要約人自行承辦，而貸款人的其他股東無需作出任何財務貢獻。除訂立貸款協議

及補充貸款協議外，貸款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經要約人確認，大多數股東已決議，貸款人將在股份轉讓協議(即清償貸款)完成後解散。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57,725,9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697港元)，將通過抵銷貸款的全部本金52,500,000港元(由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以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的形式向賣方墊付)及貸款期限內就代價應付利息5,225,952港元的方式支付。銷售股份為股份押記項下的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要約人獲高先生(賣方的唯一股東)告知，考慮到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可預見的現金流入，高先生預期賣方在可預見的將來將難以持續償還利息及貸款本金。因此，鑒於高先生始終認為貸款標誌著要約人(成衣及服裝業的資深知名商人)向其(作為同業的年輕一代商人)提供個人支持，故高先生建議透過向要約人提出要約承購銷售股份的方式快速而友好地清償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的價值及為了保障要約人自身利益，要約人同意與賣方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安排進行磋商。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及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股份押記項下的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82%，代價為57,725,9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697港元）。

銷售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附有或由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派付的權利）的方式出售。銷售股份指於緊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賣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57,725,9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7697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計及貸款的全部本金52,500,000港元（由要約人（為及代表貸款人）以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的形式向賣方墊付）及貸款期限內應付的利息5,225,952港元。

代價將以抵銷貸款全部本金52,500,000港元及貸款期限內就代價應付利息5,225,952港元的方式支付。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受制於及待下列條件獲達成（除非獲要約人以書面予以特別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保持於GEM上市及買賣，且在完成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表明股份於GEM的上市及／或買賣將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被撤銷或暫停（不包括為獲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對本聯合公告及其他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公告的許可而暫停）；
- (b)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 (c) 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告知，彼等對本聯合公告、要約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及
- (d)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彌償保證於任何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就上文(b)段所載的條件而言，董事確認，除(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獲得賣方董事會批准；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刊發本聯合公告獲得聯交所及執行人員的批准外，賣方及要約人認為毋須取得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豁免、同意或批准。

就上文(d)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主要保證與賣方的授權、身份及銷售股份的所有權有關，而其他保證與本集團的事務有關。

除上文(b)及(c)段所載的條件涉及取得執行人員或聯交所的批准、豁免或同意(不得由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外，要約人可全權酌情在允許的範圍內豁免任何交割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股份轉讓協議將予終止及終結(惟仍然有效之條文(與撤銷、保密性及公告、通知及程序代理、費用及印花稅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條款有關)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的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均無權採取任何索償行動或執行特定履約或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就任何訂約方因先前任何違反其中條款而應計的任何權利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履行及達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將為於完成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要約人豁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及要約人已書面同意完成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兩(2)個營業日內落實。

完成

待本聯合公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前，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82%）。因此，要約人於完成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2,000,000股且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

待完成後，華富建業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2.18港元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貸款人分別由要約人、蔡曼恩女士、江麗英女士、陳文龍先生及鍾東麗女士擁有40.0%、20.1%、13.3%、13.3%及13.3%。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被視為與貸款人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由於預期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提出要約，要約人為審慎起見，已向貸款人所有其他股東查詢彼等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就此，持有貸款人已發行股本13.3%之江麗英女士（「江女士」）表示，其兒子已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購入若干股份，而所支付之最高價格為每股2.18港元。儘管首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之資金由要約人單獨出資，且江女士之兒子就貸款人或本公司而言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要約人已考慮確保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的必要性，因此決定按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之價格提出要約，而非彼就每股銷售股份將支付之價格（即0.7697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87,760,0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完成後將持有合共75,000,0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57,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要約的代價將為124,260,000港元。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宣派或同意派付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淨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20港元折讓約69.7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10港元折讓約64.2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48港元折讓約60.22%；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52港元折讓約51.77%；及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4072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合共132,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755,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35.3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每股7.20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每股0.48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全數接納要約時應付代價而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24,260,000港元，乃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收購事項及要約而應付的代價。要約人擬以華富建業證券授予其最多130,000,000港元之要約融資償付根據要約而應付之代價。要約融資乃以(i)要約人以華富建業證券為受益人提供之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ii)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現金抵押品作抵押。

均富融資(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會維持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支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僅會在完成落實時方才提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旦提出，即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不以收到涉及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條件。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接納股東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而此舉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有關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均富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要約融資、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股份轉讓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形式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d)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h) 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股份轉讓向或將向賣方、高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之利益；

- (i)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賣方、高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j) (i)(a)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i)(b)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ii)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74歲，於服裝業擁有逾50年的經驗。要約人曾為南洋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進出口業務)的前董事及Actex Textil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製作)的前董事。於服裝業的整個職業生涯中，要約人已於服裝廠的管理、運營及管理以及服裝及服飾的進出口業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要約人目前為Ac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服飾)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擁有56.82%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要約完成後將維持及持續經營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活動。要約人確認除非出現適當機會，否則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結束後進一步擴展及／或剝離本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投資、建議投資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憑藉要約人在服裝業的經驗、行業知識及網絡，要約人有意利用要約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在未來探索相關的業務機會。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倘落實有關公司行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惟建議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有關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及(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之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將連同本公司，合理地盡力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促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因此，務須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交易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足夠為止。

董事及由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由公眾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裝及相關產品，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為建築及相關材料提供代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25,707	160,3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78)	5,386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8,689)	4,89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06,267	110,346
負債總額	57,410	56,591
資產淨額	48,857	53,755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132,000,000股。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i)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的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75,000,000	56.82	—	—
Arena Investors, LP(附註2)	21,000,000	15.91	21,000,000	15.91
要約人	—	—	75,000,000	56.82
公眾股東	<u>36,000,000</u>	<u>27.27</u>	<u>36,000,000</u>	<u>27.14</u>
	<u>132,000,000</u>	<u>100.00</u>	<u>132,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賣方持有的股份之權益。陳秀鳳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權益文件披露，Arena Investors, LP為Arena Finance Markets,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Offshore) Master,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II, LP及Are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Partners (Cayman Master) II, LP的投資經理並被視為擁有彼等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燊先生)組成)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向獨立股東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且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將納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並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包括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屬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作實時方會提出。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需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本公司已獲告知如完成作實，要約將會進行。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的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完成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完成的所有條件後的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57,725,952港元，即要約人就股份轉讓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首次提款」	指	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於首次提款日期首次提取貸款項下的20,300,000港元
「首次提款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賣方進行首次提款的日期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要約而言，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由本公司組建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Quick Targe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擁有40.0%權益、蔡曼恩女士擁有20.1%權益、江麗英女士擁有13.3%權益、陳文龍先生擁有13.3%權益及鍾東麗女士擁有13.3%權益
「貸款」	指	要約人根據貸款協議為及代表貸款人向賣方墊付本金額為52,500,000港元且年利率為8%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貸款人向賣方授出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高先生」	指	高銑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	指	華富建業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融資」	指	華富建業證券向要約人提供合共最多130.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

「要約融資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將以華富建業證券為受益人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作為要約融資的擔保
「要約人」	指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買方劉志榮先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於要約結束或失效當日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現金金額每股要約股份2.1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個人擔保」	指	高先生(作為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以擔保賣方償還貸款的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的7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82%
「第二次提款」	指	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於第二次提款日期第二次提取貸款項下的32,200,000港元

「第二次提款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即賣方進行第二次提款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合法及實益擁有的75,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作為貸款擔保的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轉讓」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貸款人及高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第二次提款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etro Vangu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劉志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鍾嘉榮先生及吳凱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劉志榮先生。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